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Unit 2005, 20/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基礎業務錄得百分之十一升幅

全年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百分之八點二，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若撇除該一次性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和匯兌差額，集團基礎業務的利潤貢獻比二零一七年錄得百分之十一升幅。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五角八分（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元九角）。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三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二元八角（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十六元三角，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三元五角）。

營運表現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業務遍及多個範疇，包括在十個主要市場經營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涵蓋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廢物等多種燃料。憑此穩健的業務模式，帶動集團在年內錄得良好業績。

年內，雖然英國消費者信心持續波動、脫歐談判曠日持久，惟集團在當地的受監管業務整體表現仍符合預期。旗下英國業務持續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和愈加出色之業務表現。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保持一貫良好的安全性、可靠度及客戶服務，而 Seabank 則繼續超越營運目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繼續進行生物甲烷併網計劃，並向特定地區的家庭住戶提供智能混合供熱方案，將燃氣與電力相結合大大節省供暖費用和降低碳足印。

在香港，規管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步入最後一年。公司為配合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推出一系列措施和服務，以減少城市的碳足印並提升樓宇能源效益，同時協助弱勢社群節省電費開支。

在澳洲，集團致力提高配電網絡的速度及靈活性，讓電網能處理雙向電能流動，以助管理來自消費者屋頂太陽能板所生產的電力。CK William 的全年溢利貢獻錄得強勁表現，證明這個收購項目對集團極之有利。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取得並完成多個有關提升網絡可靠度及靈活性的大型資本項目。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則繼續為下一個規管期作好準備。

集團在中國內地、泰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及新西蘭的業務表現均符合預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根據協議，集團有權收取由一組成熟資產包括 Australia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Dutch Enviro Energy，以及其他基建相關公司的分派。協議作價約為六億一千一百四十六萬美元（約港幣四十八億元），是集團一項長期投資，將為集團在未來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

應對氣候變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球一百九十六個政府確立了各自的保護氣候路線圖，為落實可持續的全球氣候政策奠定又一個里程碑。集團涉足全球眾多市場的公用事業行業，鼎力支持各地政府達成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

集團投資創新項目並與其他業界翹楚合作，使旗下許多業務的創新及研究項目均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有助減少碳排放，應對氣候變化。

香港方面，港燈獲政府批准於未來五年投資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興建新的基礎設施，以提升燃氣發電比例。三台全新燃氣機組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陸續投產，以取代退役的燃煤機組，令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增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

展望

踏入二零一九年，英國燃氣行業及澳洲電力行業將繼續為下一個規管期作準備，包括與持份者溝通及推行其他措施。

規管港燈業務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准許利潤回報率將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二十。同時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下，港燈正進行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龐大資本投資計劃。綜合以上因素，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期港燈電力投資未來數年的分派將有約百分之二十的減幅。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七年簽訂的合作合資協議，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燃煤發電廠及二百兆瓦的四平熱電廠將於二零一九年移交中國內地合資夥伴，加上香港正在增建燃氣發電設施，加拿大 Sheerness 發電廠亦計劃由燃煤轉為燃氣，電能實業旗下的燃煤設施將逐漸但大幅程度地減少。

電能實業的目標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會繼續尋覓合適機會，於發展穩定及規管完善的市場上發展業務，投資於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低風險資產。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集團世界各地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幹練和專注表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8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6.36 億元（2017 年：港幣 83.19 億元）較 2017 年下跌 8.2%。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2017 年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 40.45 億元（2017 年重列：港幣 37.86 億元），較 2017 年上升 6.8%。

澳洲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 14.51 億元（2017 年重列：港幣 13.83 億元）。溢利高於去年，主要由於 2017 年 5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CK William 之首個全年溢利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溢利貢獻港幣 4.69 億元（2017 年：港幣 2.71 億元）。

本集團於加拿大、葡萄牙、荷蘭、新西蘭及泰國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溢利港幣 10.18 億元（2017 年：港幣 11.15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8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2.8 元（2017 年：每股港幣 16.3 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3.5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794.22 億元（2017 年：港幣 810.04 億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4.37 億元（2017 年：港幣 72.23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52.29 億元（2017 年：港幣 254.07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7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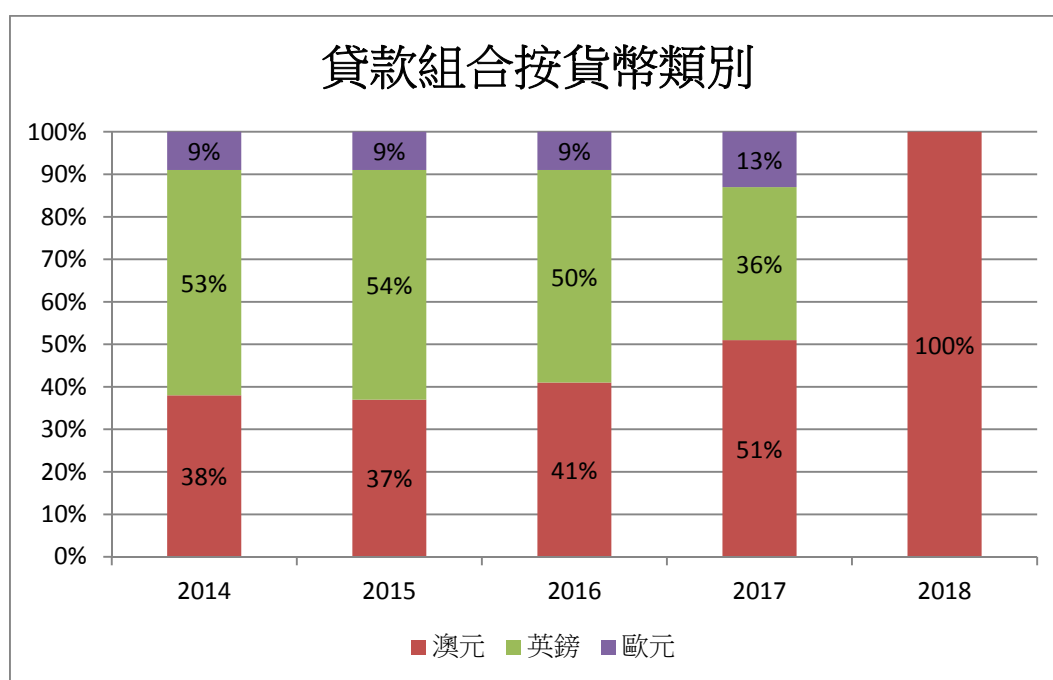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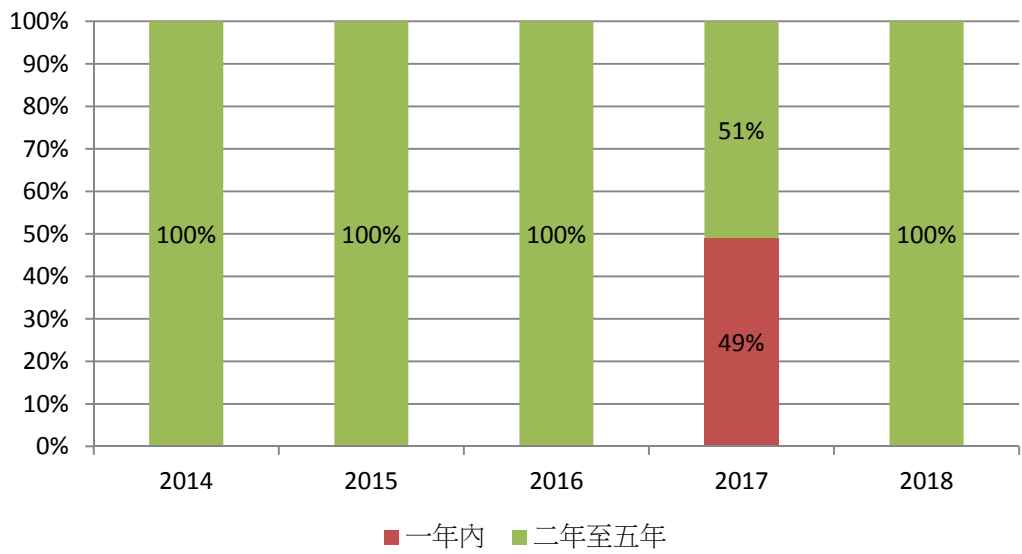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將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從 A-級上調至 A 級，而前景從「正面」變為「穩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7.92 億元（2017 年：港幣 181.8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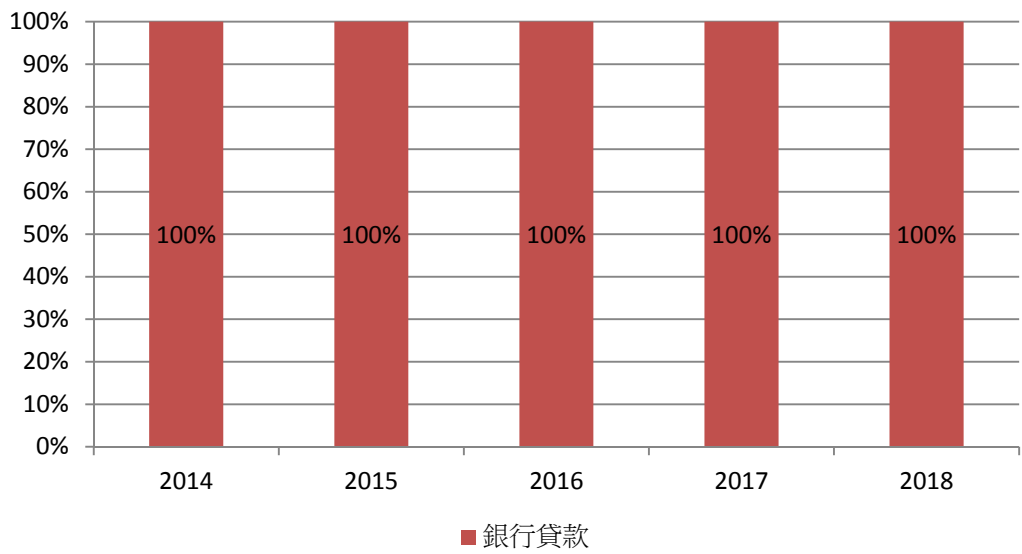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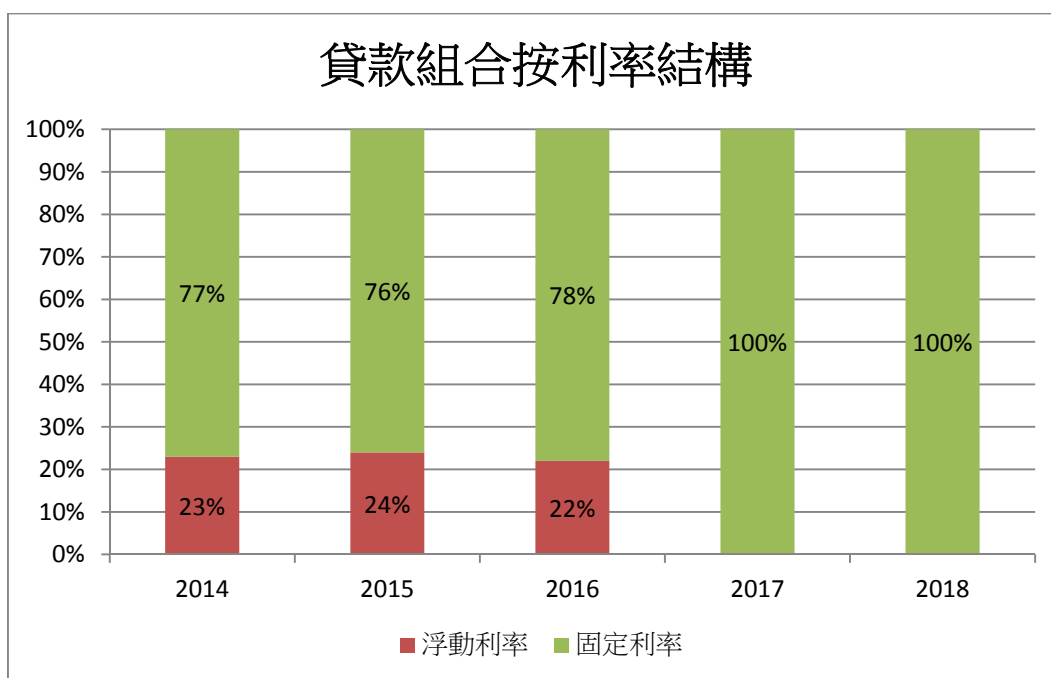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本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的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34.37 億元(2017 年：港幣 72.48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13.13 億元(2017 年：負債為港幣 3.56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5.75 億元(2017 年：港幣 359.53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2.32 億元（2017 年：港幣 2.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5.29 億元（2017 年：港幣 8.83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100 萬元（2017 年：港幣 2,200 萬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7 年：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 百萬元)
收入	5	1,555	1,420
直接成本		(1)	(1)
		<u>1,554</u>	<u>1,419</u>
其他收益淨額	6	285	1,663
其他營運成本	7	(311)	(525)
經營溢利		<u>1,528</u>	<u>2,557</u>
財務成本		(194)	(29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除稅前溢利	8	<u>7,690</u>	<u>8,416</u>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62)	(93)
遞延稅項		8	(4)
		<u>(54)</u>	<u>(9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7,636</u>	<u>8,319</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58 元</u>	<u>3.90 元</u>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2017 (*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7,636</u>	<u>8,3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20)	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96	32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19)	(9)
	<u>557</u>	<u>52</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592)	4,111
淨投資對沖	1,971	(2,427)
對沖成本	155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而與對沖工具相關的 淨變動	(55)	(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6)	(303)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97	83
	<u>(1,670)</u>	<u>1,430</u>
	<u>(1,113)</u>	<u>1,4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523</u></u>	<u><u>9,801</u></u>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18	2017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11	55,697	56,415
聯營公司權益	12	23,725	24,58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5,100	67
財務衍生工具		1,375	316
遞延稅項資產		46	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5
		85,962	81,4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6	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25,407
		5,475	25,5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63)	(3,1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	(3,5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9)	(91)
		(4,072)	(6,832)
流動資產淨額		1,403	18,7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7,365	100,1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437)	(3,679)
財務衍生工具		(228)	(78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3)	(121)
		(3,808)	(4,589)
淨資產		83,557	95,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76,947	88,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3,557	95,580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詳述本集團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 (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參閱附註 3(b)。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影響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236	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27	236	81,6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236	100,405
淨資產	95,580	236	95,816
儲備	88,970	236	89,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236	95,816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儲備之影響。

百萬元

收益儲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
益的股本證券

23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對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計量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67	236		30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67	(67)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言，允許以更重質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評估均具有前瞻性。從這方面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本集團將遠期元素及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段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並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並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交易中所確認的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若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該變動會確認在損益中。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法，採用對沖成本法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 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未能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對沖會計準則，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8							總計
	投資於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16	659	40	238	1,553	2	1,55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	7	54	6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616	659	40	245	1,560	56	1,616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616	659	13	244	1,532	(227)	1,3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24	224
經營溢利	-	616	659	13	244	1,532	(4)	1,528
財務成本	-	51	(248)	-	3	(194)	-	(19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018	3,393	1,055	460	397	5,305	33	6,356
除稅前溢利	1,018	4,060	1,466	473	644	6,643	29	7,690
所得稅	-	(15)	(15)	(4)	(20)	(54)	-	(54)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18	4,045	1,451	469	624	6,589	29	7,636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1,241	279	303	137	1,960	4,812	6,77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93	31,345	19,081	2,035	10,462	62,923	6	79,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229	5,229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93	32,586	19,360	2,338	10,599	64,883	10,061	91,4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4)	(4)	(84)	(1,243)	(3,191)	(4,434)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2	-	(31)	(9)	-	(9)
計息貸款	-	-	(3,437)	-	-	(3,437)	-	(3,43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89)	(4)	(115)	(4,689)	(3,191)	(7,880)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31	614	39	235	1,419	1	1,42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5	5	1,143	1,148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31	614	39	240	1,424	1,144	2,568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31	614	13	239	1,397	647	2,044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2	-	2	513	515
經營溢利	-	531	614	15	239	1,399	1,158	2,557
財務成本	-	(86)	(191)	-	(18)	(295)	-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15	3,330	1,003	260	442	5,035	4	6,154
除稅前溢利	1,115	3,775	1,426	275	663	6,139	1,162	8,416
所得稅	-	11	(43)	(4)	(61)	(97)	-	(97)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115	3,786	1,383	271	602	6,042	1,162	8,3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 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324	129	69	16	538	38	5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20	30,613	20,479	2,298	10,787	64,177	7	81,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25,407	25,40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20	30,937	20,608	2,367	10,803	64,715	25,466	107,00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	(774)	(4)	(248)	(1,118)	(2,989)	(4,107)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7)	-	(64)	(91)	-	(91)
計息貸款	-	(2,619)	(3,679)	-	(925)	(7,223)	-	(7,223)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711)	(4,480)	(4)	(1,237)	(8,432)	(2,989)	(11,421)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13	1,380
股息收入	40	39
其他收入	2	1
	<u>1,555</u>	<u>1,420</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9,454</u>	<u>17,784</u>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24	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	922
淨匯兌（虧損）/ 溢利	(9)	209
其他收益	70	17
	<u>285</u>	<u>1,663</u>

7. 其他營運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7	27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1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283	496
	<u>311</u>	<u>525</u>

8. 除稅前溢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
– 其他核數師	2	5

9.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62	104
年內稅項抵免	-	(11)
	62	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	4
	54	9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36 億元（2017 年：83.19 億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893	42,66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2,713	13,6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91	138
	55,697	56,415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27,200	130,921

12.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93	16,82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33	3,671
	20,226	20,49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404	3,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	104
	23,725	24,589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60
	73	60
財務衍生工具	86	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1
	246	167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所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 1 至 3 個月內。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4,063	3,183
財務衍生工具	-	14
	4,063	3,19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68	7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9	-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276	3,111
	4,063	3,183

15. 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0.77 元)	1,643	1,643
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	-	16,007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6.00 元)	-	12,806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2.03 元)	4,333	4,333
	5,976	34,789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6.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業務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 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內所述就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 A.5 條外，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局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涵蓋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3.2 條就有關延長上市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禁止期之修訂。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